

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留白增绿
项目（施工一标段）

招标文件
(KJY20182556)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图纸	83
第六章 技术文件准和要求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150
第九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委托，对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留白增绿项目（施工一标段）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现诚挚的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留白增绿项目（施工一标段）

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通财农采指(2018)102 号

1.4 项目编号：TZXM-201808170511

1.5 采购预算：7,473,500.00 元

1.6 最高投标限价：7,193,452.54 元

1.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实体；

2.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验；

2.3 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公开查询，接受各供应商的现场监督）；

2.8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9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3.1 采购内容：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留白增绿项目（施工一标段）包括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留白增绿项目（施工一标段）设计图纸内全部工程

内容的施工。

3.2 建设地点：位于通州区永顺镇区域

3.3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3.4 养护期及养护标准：养护期为竣工后一年，养护标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3.5 质量标准：合格。

3.6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8)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4. 投标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4.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200 元（不含税），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3 发售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4.4 报名所需携带的资料：

4.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用于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的）；

4.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的）；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研究，如有疑问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特别提醒：所有问题应以书面的形式交给上述联系人，任何口头提问将不被接受。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问题酌情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上述答复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澄清文件传真或E-MAIL传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1月12日14时0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商务部分5分，技术部分40分，投标报价55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8.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

联系人：李冉

电 话：010-80582095

9.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程贤军、朱小锋

电 话：82575137-256

传 真：82575840

邮 箱：bjkjyzt@126.com

9.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10. 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bgpc.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www.bjtzzfcg.gov.cn）的网站刊

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联系人：李冉 电 话：010-805820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9 联 系 人：程贤军、朱小锋 联系电话：010-82575823—256 传 真：010-82575840 E-mail：bjkjyzb@126.com
3	项目名称	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留白增绿项目（施工一标段）
4	项目位置	位于通州区永顺镇区域
5	建设规模	绿化面积约 24646.67 平方米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批准文号	通财农采指(2018)102 号
8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 限价	*采购预算：7,473,5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7,193,452.54 元
9	招标范围	包括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留白增绿项目(施工一标段) 设计图纸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10	工期	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年 11 月 13 日
11	质量标准	合格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其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和正常开业状态证明。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至少应包括合同的协议书）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金的凭据复印件。</p> <p>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公开查询，接受各投标人的现场监督）。</p> <p>(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8)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注：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p> <p>□ 组织，集合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p> <p>集合地点：</p>
15	投标预备会	<p>■ 不召开</p> <p>□ 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p> <p>地 点：</p> <p>联系人：</p>
16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分包人资质要求：</p>
17	投标人提问和招标文件的澄清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提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p>
18	编制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	<p>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需修改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或增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19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分册要求：共分 <u>3</u> 册，分别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册 投标商务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4) 投标担保（函）；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资格文件； (7) 声明及承诺；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 投标报价文件（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三册 投标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p>2、装订要求：每册采用 <u>书本（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0	报价采用的币种及要求	<p>投标报价的币种：人民币</p> <p>投标报价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规定</p>
21	*投标担保	<p>(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u>壹</u> 万元人民币</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支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u></p> <p>(3) 递交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u> 账号：<u>9550880031224600183</u> <p>(4) 投标人应当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现场核验。</p> <p>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等可产生孳息的保证金形式提交的，采购人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p> <p>利息计算标准：<u>人民银行活期标准利率</u></p> <p>利息计算起止时间：<u>自投标文件递交截至的次日起开始计息，至退还保证金通知发出的次日停止计息。</u></p> <p>利息退还方式：<u>支票、银行汇票，领取利息时投标人需提供等额的发票。</u></p> <p>(5) 如采用银行汇票、电汇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注明项目编号，并在保证金到账后凭汇款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以转账支票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直接于开标前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并开具收据。</p> <p>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p>
22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为所有投标文件的盖章后扫描版），载体为 U 盘。</p>

2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时起： <u>60</u> 个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2日14时00分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12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u>3</u> 名，并排列顺序。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履约担保	无
31	支付担保	无
32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参照原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3) 购买招标文件及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全称）：<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万柳支行</u> 帐 号：<u>332456035098</u></p>
33	投诉	<p>投诉及投诉的处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p> <p>投诉受理单位：<u>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u> 单位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15号</u> 投诉电话：<u>010-61535860</u></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 1.1 项目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位置：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建设规模：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及采购控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6 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3. 工期及质量要求

- 3.1 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3.2 质量标准：合格。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4.4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4.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
- 4.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

有关联。

4.7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 (3) 为本招标项目实施项目管理或监理；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5) 与本招标项目实施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4.9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4.9.1 提供虚假的资料；

4.9.2 存在任何失实的表述。

4.10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的安排和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投标人应对本工程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现场地表的形态、气候条件、屋面的实施条件、现场的水源和电源、进入现场的交通和道路条件、临时工程用地条件等等，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5.4 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自行进行现场勘察。但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采购人为其勘察现场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

5.5 投标人承担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售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8条和第9条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技术文件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或其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3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招标文件所附的图纸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之目的，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将招标文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采购人有权追究因投标人侵犯采购人及其他相关设计人的知识产权或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后，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条件下，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或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和/或修改，将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9.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后，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酌情延长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将上述时间调整的安排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4) 投标担保（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文件；
- (9) 声明及承诺；
-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1.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不得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对采购人不利的任何变动，但投标人为了提高其投标竞争性，可选择作出对采购人而言，比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更加优惠或更加有利的承诺。如果该投标人最终被授予合同，则其作出的并被采购人所接受的更加优惠或更加有利的承诺，将成为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承诺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中。

1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1.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由采购人全部留存。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有关投标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12.3 投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质量、环境、健康认证证书，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用以证明投标人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验的合同文件等各类证明

文件和资料（*），上述证明文件应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

提醒投标人注意：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并填写在。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不满足标有“*”的条款情况，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工程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3.3 投标人报价还应依据（京建发〔2016〕116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执行。

投标价格是投标人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漏报价款的项目视同已包括在填报价款的项目费用中。投标人的报价一旦被采购人接受，除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中包括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计算金额见本须知第32条。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应保持有效。

1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金，但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的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人以汇票或者支票形式提

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格式见本投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16.3 投标担保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 16.1 和第 16.2 条的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本工程不适用）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5 如果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

19.1.1 投标文件的分册

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具体的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9.1.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为 A4。

19.2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9.2.1 投标文件应装入投标人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封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在密封条上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9.2.2 建议投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及电子文件 2 套）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将所有副本封装在另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采购人的名称；
-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留白增绿项目（施工一标段）投标文件”；
- （4）“ 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写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19.3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本招标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地点、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采购人据本须知第 9.3 款规定相应延长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本招标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新的时间为准。

20.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被拒绝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字样。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1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2.1.2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出席开标会。

特别提醒：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程序

22.2.1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各位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

22.2.2 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便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规定。

22.2.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规定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之外，采购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并唱标。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2.4 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投标工期、工程质量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2.5 开标时采购人将指定专人对开标会所有情况（包括当场拒绝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会的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分别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由监督人员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之一。

22.2.6 除本须知规定当场拒绝的情况，采购人可以在开标会上当场决定外，开标记录的其他情况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作出评判。

23. 当场拒绝的投标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2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阐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推荐合格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4.4 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定标

25. 定标

25.1 定标原则

25.1.1 招标人将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5.1.2 招标人并非必须把合同授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

25.2 定标方法与时间

25.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5.2.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3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结果公示和公告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同时由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应将中标或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5.4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合同签署与备案

2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合同签订应不超过30天），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格式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条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视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它条款

27. 重新招标与终止招标

27.1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1.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7.1.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27.1.3 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27.2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后，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28. 纪律和监督

28.1 纪律

28.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2 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9.2 质疑供应商（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0. 项目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 保密

31.1 开标前，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1.2 在中标结果确定前，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31.3 采购人应当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1.4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5 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当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32. 中标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

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中标金额不足100万元的按100万元为基数计取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2.3 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33.2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3.3 投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19层

联系人：刘尊

手机：18701216551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传真：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手机：13910831161、13720094769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编制依据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评标办法适用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3.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 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人员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6. 评标依据

6.1 评标工作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国家和本市颁发的规范和标准；
- （3）本招标文件。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工作原则和纪律

7.1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

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或影响。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5 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8.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评标准备；
- (2)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
- (3)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 (4) 投标技术文件评审；
- (5) 投标商务文件评审；
- (6) 投标报价评审；
- (7) 汇总评审结果；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编写评标报告。

9. 评标准备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9.2 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专家声明书

9.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下项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9.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评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9.3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及负责人职责

9.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9.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合理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 (4)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6)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7)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8)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9.4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9.4.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9.4.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项目的招标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采购人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需要，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

9.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核内容详见本办法评标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存在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0. 评审内容和方法

10.1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审核投标技术文件、投标商务文件及投标报价的符合性、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审核内容详见本办法评标附表 2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在本阶段评审中存在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2 投标技术文件评审

10.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评审记录表中。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本办法评标附表 3：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

10.2.2 在投标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 20% 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技术文件存在本办法无效投标条件中规定的情形（详见本

章第 13 条)，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3 投标商务文件评审

10.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在投标技术文件评审中选出的可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进行投标商务文件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评审记录表中。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本办法评标附表 4：投标商务文件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商务文件存在本办法无效投标条件中规定的情形，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3.2 在投标商务文件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 20% 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10.4 投标报价评审

10.4.1 评委对经过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以下评审：

(1) 确定有效的投标报价；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10.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单价。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做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4.3 计算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以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含税）-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含税）。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大于5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小于5个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4）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β 。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 $\beta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5）根据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 β 所在范围及规定的分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详见评标附表5：投标报价评分表。

10.5 澄清、说明和补正

10.5.1 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或修正书面文件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对质疑或修正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递交到指定地点。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5.2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应相应地予以进一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或补正。

10.6 汇总评审结果

10.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本办法评标附表6：评委评分汇总表进行评分汇总。汇总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最终评分，并计算每个有效投标的得分（各有效投标的得分为：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照各有效投标的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投标得分值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汇总表见本办法评标附表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10.6.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写出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对评审意见予以签字确认。

10.6.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本人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涂改所填内容。

10.6.4 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的修改和优化建议，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排序情况推荐排序前 1 至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报告

12.1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
- (4)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
- (5) 投标技术文件评审记录；
- (6) 投标商务文件评审记录；
- (7)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
- (8) 投标偏差分析表、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 (9)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10) 评委评分汇总记录；
- (11) 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12) 评标结果汇总排序记录；
- (1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14)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书面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12.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

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3. 无效投标条件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且低于“*”条款的要求情况。

13.2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齐全。

13.3 投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4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软件中包含有其他软件制造商的产品，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软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5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3.6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3.8 投标报价超过本次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金额的。

13.9 要求固定价格投标的，提供的报价为浮动价格的。

13.10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

13.11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函内容的。

13.12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3.13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13.1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3.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3.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3.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 名词解释与评标规定

14.1 有效投标：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

14.2 评标价格和基准价

(1)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后的价格。

(2) 基准价

基准价是指根据基准价计算规定计算的，用于计算经济标评审分值的价格。本招标项目的基准价计算见本章第 10.5.3 款。

14.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第 13 条中规定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应针对细微偏差、在投标人该项应得分值的基础上折减 50%。

14.4 量化分值小数点后有效位数确定：

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特殊情况处置

15.1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符合本办法第 9.1.3 项规定的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工作无效，但仍负有对本招标项目评标活动的保密义务。采购人根据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产生的规定，另行确定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替代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标。

15.2 关于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做出书面记录。

1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7. 评标附表

以下评标附表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附表 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附表 2：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附表 3：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

附表 4：投标商务文件评分表

附表 5：投标报价评分表

附表 6：评委评分汇总表

附表 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附表 8：投标偏差分析表

附表 9：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附表 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
1	独立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验。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至少应包括合同的协议书）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7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应提供 2017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金的凭据。 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金的凭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中或声明书。	声明或承诺书原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
6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网站查询结果确定

附表 2：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是否符合
1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如果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是否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填写，内容字迹清楚并可辨认。	
5	投标人是否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等情况。	
6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固定价格投标，而不是浮动价格。	
8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且不低于“*”条款的要求。	

此表须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评审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符合打“O”，不符合打“×”，有一项不符合不能参加后续评标。

附表 3：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实施技术方案（0~10）	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主要技术方案及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8≤分值≤10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	5≤分值<8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可行	3≤分值<5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0≤分值<3
2	花木和植物采购计划（0~4）	花木和植物采购计划（包括花木和植物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满足本项的要求，且切实可行。	2≤分值<4	
		花木和植物采购计划（包括花木和植物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基本可行。	0≤分值<2	
3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及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3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2≤分值≤3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1≤分值<2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	0≤分值<1	
4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3）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	2≤分值≤3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针对性一般。	1≤分值<2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1	
5	工期计划和保障措施（0~3）	工期计划安排是否合理，保障措施得力、是否有针对性	合理，有针对性。 1.5≤分值≤3	
			较合理，但针对性差。 0≤分值<1.5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0~4）	质量体系是否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力、具有针对性。	体系完整，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3≤分值≤4
			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	1≤分值<3
			体系欠完整。	0≤分值<1
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0~3）	内容及项目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	1.5≤分值≤3	
		内容及项目不全，欠针对性，措施操作性差。	0≤分值<1.5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8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6分）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污染的工作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2分）	合理，有针对性。	1.5≤分值≤2
			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	1≤分值<1.5
			一般，偏差。	0≤分值<1
		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2分）	合理，有针对性。	1.5≤分值≤2
			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	1≤分值<1.5
			一般，偏差。	0≤分值<1
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分）			0≤分值≤2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2分）	布置科学、合理、有序。		1.5≤分值≤2
		布置较合理。		1≤分值<1.5
		布置较差。		0≤分值<1
10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2分）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5≤分值≤2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1≤分值<1.5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		0≤分值<1
合计		40分		

附表 4： 投标商务文件评分表（5 分）

评审因素	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完成的综合园林绿化业绩。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至少应包括合同的协议书）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0-5	提供综合园林绿化业绩 1 个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合计		5 分	

附表 5： 投标报价评分表（55 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依此类推,每增加 1%扣 2 分,直到 0 分为止								
β= 3 %	47							
β= 2 %	49							
β= 1 %	51							
β= 0 %	53							
β= -1 %	52							
β= -2 %	51							
β= -3 %	49							
依此类推,每减少 1%扣 1 分,直到 0 分为止								

备注：

- β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取有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计算有效报价的偏差率β： $\be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投标报价加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加2分。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附表 6：评委评分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得分	备注
		投标技术文件 得分	投标商务文件 得分	投标报价 得分		
1						
2						
3						
4						
...						

附表 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评分					得分合计	平均得分	最终排名次序
1									
2									
3									
4									
。 。 。									

说明：表中得分合计即为全体评委评分的合计数，平均得分值即为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 8：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表 9：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质疑问卷发出日期和时间：		投标人（盖章）：	
要求回复日期和时间：		实际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其他要求：			
序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质疑问题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资质等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2018 年留白增绿项目（施工一标段）

1.2 项目位置：

1.3 项目面积： m²（以竣工验收实际绿化面积为准）

1.4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且已落实

第2条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_____等设计图纸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市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规范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北京市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技术标准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7日内，3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5.3 其他资料：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建设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及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之间的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价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否定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发包人委派的造价咨询机构代表姓名：_____。

职权：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进度款支付、材料设备认价、洽商变更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及合同管理等。

7.3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7.4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整理，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现场有水源，承包人向水源所有人支付相应费用；如现场无水源，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费负责。

(3)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仔细勘察

现场，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损坏，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

(6)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季度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次年首月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此或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应当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

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如发包人受到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全部损失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用房 2 间及办公用桌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上述所有损失。

(5)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现状道路及设施、现状树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违反上述义务人，发包人有解除本合同。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现状道路及设施（包括其他承包人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保护及养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是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园林配套建筑、雕塑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承包人）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人；

b.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包括文物勘探单位）及其工人；

c.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d.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a.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b.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c.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d.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e.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f.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所有现状树及新种植树木的养护工作。

J. 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标段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标段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N.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

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标段内新植及现状苗木养护要求均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壹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O. 本标段的工程水电费（包括养护期）、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P. 本工程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

Q. 本工程中苗木应严格按照清单中注明的要求进行采购，苗木为苗圃苗（特选苗木除外），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不予验收。

S. 承包人在实施土壤改良时须单独报送开工报告及施工方案，经监理、甲方审批同意后，在监理监督下实施。

T.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如涉及河道范围内的涉水工程应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实施，并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U.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下文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通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承包人应当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9) 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不包括养护期）。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的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相应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同意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对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 。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或未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雾霾、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领导视察、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十九大”及“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后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受影响。

六、安全文明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文明施工

18.1 安全施工

18.1.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及景石或其他构配件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1.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1.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8.2 文明施工

18.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8.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2.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8.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8.2.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8.2.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8.2.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 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8.2.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49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18.2.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18.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0.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中标金额）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_____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依据（京建发〔2016〕116号）文《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但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e) 施工期内施工机械使用费、辅助材料价格、苗木价格的上涨或下落（本工程苗木采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对于可能引起的苗木市场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承包人已合同价款中予以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降水、雾霾、大风等；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领导视察、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十九大”及“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承包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J) 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措施项目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措施费用可以调整，调整办法详见 21.2.1 款。以招标图纸为范围应考虑到的（含取水费用、围堰费用、降水费用、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等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调整。

(5) 渣土（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清运项目工程量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最终按审计认定结果为准进行结算。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及现场签证；

2)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4)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5) 发包人给出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

- 9) 其它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
- 10) 规费及税金;
- 11)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 (包括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三方认定后据实调整;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四方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工程量, 按照 21.2.2 条款调整合同价款。

3) 发包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第 28.3 款; 暂估材料 (设备)、苗木经认可后, 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包括税金的增减); 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价格确定: 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5) 其它项目价格: 其它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分包专业工程结算金额 (不含设备费) 乘以投标总承包服务费率进行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6)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投标费率乘以分部分项结算金额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结算;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8.2~38.3 款的约定, 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8)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 (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9)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确认;

10)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 如果实际未施工, 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 (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进行核减;

11)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中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 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 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有类似的清单子目, 可在该清单子目基础上进行调整组价, 但此价格须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4) 款的原则进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通过比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北京市现行计价定额；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核实已完成的工程量，并在核实前一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核实期间延长的，核实的期限应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2.2 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转交的承包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未核实完工程量且未提出异议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发包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30%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60%，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预付款抵扣条款：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40%时开始抵扣，分两次等额扣除，应在工程款支付的同时进行抵扣；若承包人依合同应得工程款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应得或将得的任何后续工程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支付。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

当月已完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出具审核意见，造价咨询机构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核，向发包人出具审核意见，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支付核定金额的 70%；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按第 21.2 款调整后（如果有）的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70%时，发包人停止支付工程款。

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因此影响工期；

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按照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给定的格式，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3.3 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后进行整体工程结算，最终以北京市审计、稽核部门审查后结果为准。

23.4 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_____ / _____。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_____ / _____。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_____ / _____。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采购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定植三年以上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

担。

25.1.2.1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5.1.3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审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部；2) 造价工程师；3) 承包人；4)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签认后才生效。

26.4 设计变更的程序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 26 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

28.2 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格的调整：除应招标的暂估专业工程外，暂估专业工程按照暂估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工程量和本合同 21.2.2 款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方法进行调整；招标项目的暂估专业工程按签订的专业合同约定调整。

28.3 暂估材料价格的调整：

招标时列出的暂估材料（设备），承包人需在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家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质量证明、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材料，以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确认其价格、质量、规格型号（确认程序由发包人确定后执行），否则该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予计取。

暂估材料（设备）、苗木经认可后，按确认后的价格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包括税金的增减），价差部分仅计取税金。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六套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及全套电子版文件、CAD 竣工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建设单位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依据性结算资料（包括全套电子版文件、CAD 竣工图纸、计价软件版等），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稽核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30.3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经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工程师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造价工程师审定结算金额的 80%，工程结算经政府审计、稽核机构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除结算总价 5% 的保修金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

30.4 工程结算价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本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未尽到保修职责，在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限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在承包人已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承、发包双方签订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其余工程保修金。

30.5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进行养护，养护期及养护标准执行第 31 条质量保修、第 32 条质量保修责任条款。未按规定进行养护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投标报价中的苗木养护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园林绿化设施维修等设计图纸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 (1) 道路广场工程： 1 年
- (2) 其他附属工程： 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相关规定，按 1 年执行）
- (3) 绿化种植工程： 1 年（养护期）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

31.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1 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 壹级养护标准 。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32.5 对重点名贵树种承包人应采取专门措施保证 100%成活以及养护期内长势良好，如在养护期内死亡以及出现病害影响生长，承包人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该苗木的养护期应从更换后经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上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额不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 3%。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他人施工产生的价款。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5.5 其他：

本合同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在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赔偿、诉讼及其发生的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负担。

35.6.3 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第 33 条之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及费用均

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2）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_____ / 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_____ / _____。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战争；
-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工程竣工后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40 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40.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暂停形式达 10 日, 或者暂停施工达 15 日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 6 个月,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停止施工超过 30 日,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5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0.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发包人或承包人均可以解除合同:

40.7 发包人承包人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 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 即视为该通知送达到对方。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 书面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0.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9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1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2 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玖份, 发

包方执陆份，承包方执贰份，壹份存于北京市园林绿化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 43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 44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45 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4：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5：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6：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7：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无							
合计总价：_____元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成工程竣工结算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甲方与监理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与监理公司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甲方与监理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与监理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与监理公司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与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与监理公司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 5.有关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

（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建设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
（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

（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职称证书	编号		
	专业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

二、图纸（另册）

第六章 技术文件准和要求

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4.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4.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__/_____。

2.5 承包范围外的计日工项目

2.5.1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2-4“计日工表”。

2.5.2 计日工适用的零星工作一般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

2.5.3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计日工必须经驻地监理和甲方工地代表现场确认，超过签认时效的，将不予追认。

2.5.4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现场发生的临时台班费必须经驻地监理和甲方工地代表现场确认，超过签认时效的，将不予追认。

2.5.5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2.6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____/_____。

2.6.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7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____。

2.8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办公用房 2 间及办公用桌椅。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没有约定的，以进场后发包人正式通知的监理人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章 2.3.1 款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本章 2.4.1 款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

4.2.1.1 木本苗应符合《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03）的有关要求以及设计图纸苗木表中的质量要求。

4.2.1.2 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以及设计图纸苗木表中的质量要求：

（1）一、二年生花卉，株高一般为 10cm~50cm，冠径为 15cm~35cm，分枝不少于 3~4 个，植株健壮，色泽明亮，无病虫害。

（2）宿根花卉，根系应完整，无腐烂变质。

（3）球根花卉，球根应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

（4）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均匀，排列整齐，形状完好，色泽正常。

4.2.1.3 水生植物根、茎、叶发育良好，植株健壮。

4.2.2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见设计文件。

4.2.3 特别提示，本工程的苗木除符合设计主要指标外，其他辅助指标，如冠径、长势、丰满度、分支点高度等也必须符合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质量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一般要求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 (6)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7)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8) 其他：_____ / 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项目不少于一名园林施工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6.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

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6.2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6.2.1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规格较大的苗木土球挖掘前应该先支撑牢固。

6.2.2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装、卸、栽植使用吊车（起重机）应该遵守吊车（起重机）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

6.2.3 园林绿化用苗在运输前、过程中、到达现场后都应该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鲜处理，土球苗木装运数量不宜过多，码放不宜多层。每层的土球苗木应该码放稳定牢固。在运输押运过程中，押运人员应该穿绝缘服装和绝缘鞋，遇到有线路障碍，应该使用绝缘杆。车辆运输的装载高度、宽度应该符合交通法的规定。

6.2.4 园林苗木栽植应该保证一定的劳动组合，使栽植工作顺利按程序进行。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现场配备绝缘杆，应该有专职人员指挥吊车和高空修剪车各种操作。园林苗木（主要指乔木）土球苗木扶正后应该做好支持，裸根苗木栽植后浇水前应该做好支撑。

6.2.5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使用木箱板方式掘苗栽植的应该执行下列安全规定：

(1) 木箱板移植工程应该事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2) 作业前必须对现场环境（如）地下管线的种类、深度、架空线的种类及净空高度）、运输宽度、路面质量、立体交叉的净空高度）、其他障碍物、桥涵宽度、承载能力及有效的转弯半径等进行调查了解后，制定出安全措施，方可施工。

(3)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4)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5) 应配备的安全防护物资物品，安全帽、革制手套、绝缘物品，并明确使用方法。

(6) 机械状况及操作人员资质（岗位）检查。

(7) 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

(8) 箱板苗挖掘、吊装、运输、栽植过程的安全必须符合木箱板苗移植专项方案和操作规程中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6.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对树木修剪（含移伐死树）安全作业应该按下列要求执行：

(1)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修剪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2)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3)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4)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5) 应选具有实践经验的、专职安全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6)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7) 注意天气变化，施工应选择无风晴朗天气，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不可上树作业。

(8) 操作时应思想集中，不得打闹谈笑，上树前不得饮酒。

(9) 应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

(10) 大树修剪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11) 树上作业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

(12)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拿掉，集体运走，保证环境整洁。

(13)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者，不得上树作业。

(14) 树上作业不得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15) 多人同时在一株树上修剪，应有专人指挥，相互协作。

6.2.7 园林建筑、小品工程施工，安全规定应该执行建筑工程相关管理的规定，给水和排水、照明（含亮丽工程）施工应该执行相关专业工程的管理规定。

6.2.8 园林掇石、假山工程安全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 选石的安全，在山林中或山石存放场选石，应该注意山体是否有滑坡，石块是否码放稳定。

(2) 石料运输的安全，石料运输不许超重，应该采取中慢速行驶。

(3) 假山基础安全，假山基础必须符合设计承载力的要求。

(4) 叠山时的安全，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叠山安全施工教育，了解作业规程，掌握吊车、钢丝绳、拴石头的方法，打刹的方法。保持石头重心稳定，码放牢固。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粗皮手套、和防滑鞋等防护用品。

(5) 叠山艺术加工时的安全，在对山石进行艺术加工时（石缝处理），应搭设的牢固的脚手架，上面横铺木跳板，木板厚度 5cm 以上。假山艺术加工时，作业人员不得在空间上上下重叠。

6.3 屋顶花园专项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6.3.1 屋顶花园建设的建筑物应在满足屋顶荷载的前提下进行屋顶绿化设计。

6.3.2 屋顶绿化的防水、防根穿刺、排水、防风、防雷、防护、防火等应符合《屋顶绿化》DB11/T281-2016 规范的要求。

6.3.3 施工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屋顶绿化施工现场应该优先进行临时（或永久性）围栏防护。

(2) 高空垂直运输中，应采取确保人员安全和防止施工材料坠落的措施。

(3) 屋顶绿化施工材料不得在屋顶集中码放；

(4) 施工中应注意成品保护；

(5) 屋顶周边和预留孔洞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

(6) 雷、雨、雪和风力 4 级及以上天气时，屋顶施工应停止；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8) 屋顶绿化使用的基质和施工产生的垃圾应使用容器运输。

6.4. 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6.4.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6.4.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用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

旧瓶回收制度。

6.4.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6.4.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4.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6.5 临时消防

6.5.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5.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5.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5.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5.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6 临时供电

6.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

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6.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6.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6.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6.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6.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7 劳动保护

6.7.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7.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7.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

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7.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7.5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7.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8 脚手架

6.8.1 承包人按照园林建筑（一层）及园林小品等具体工程的需要应该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8.2 园林树木防寒防护、园林建筑和小品施工的脚手架工程、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8.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8.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8.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9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9.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

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9.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园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9.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10 文明施工

6.10.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特别提示，施工单位采取的任何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0.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2)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3)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10.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6.10.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10.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10.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6.10.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大气

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6.11 环境保护

6.11.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1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11.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11.4 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11.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6.11.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11.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安排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11.8 承包人应按照《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京园检发〔2002〕19号）规定执行：

（1）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可进行以下施工：场地平整工程、换土工程、原土过筛工程、大树移植。

（2）土地平整工作结束后，一星期内必须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适时洒水防尘，如遇5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3）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必须要加以整理，如有条件应拍实。植树所挖树穴3天内必须建植。如遇特殊情况，3天以上无法建植，穴坑土必须加以苫盖或其

它遮盖物进行覆盖，确保不扬尘。

(4) 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做到大树随移随填。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马上恢复绿化。

(5) 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6.11.9 园林绿化工程应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6.11.9.1 蓝色（四级）预警

(1) 主要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土方作业。

(2) 对以上重点地区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全面控制扬尘。

(3) 加强施工工地现场管理。

6.11.9.2 黄色（三级）预警

(1) 所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停止筛土、挖掘、建筑拆除等土石方作业。

(2) 对以上地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 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保证施工现场不起尘。

6.11.9.3 橙色（二级）预警

(1) 园林绿化等各类施工工地停止平整场地、挖掘、筛土、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渣土运输。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强覆盖，增加洒水频次，保证施工现场不起尘。

(3) 有喷灌设施的绿地及时打开喷灌设施，最大限度地增强绿地的滞尘能力。

(4)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9.4 红色（一级）预警

(1) 各类施工工地停止平整场地、挖掘、筛土、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渣土运输。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强覆盖，增加洒水频次，保证施工现场不起尘。

(3) 区域范围内有喷灌设施的绿地及时打开喷灌设施，最大限度地增强绿地的滞尘能力。

(4) 大风扬尘天气园林绿化洒水车要配合相关部门对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

绿地、道路进行洒水作业。

(5)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1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2.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 _____。

6.12.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

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编制完成，报监理工程师审批，且满足治安管理相关规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承包人进场后 7 日内编制紧急预案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8. 原有树木保护、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原有树木保护

8.1.1 承包人应制定现场保留植物的保护措施，以确保现场保留植物在施工期间不会因施工受损，其生长的立地条件（土、肥、水、气、热等）不会因施工而变差，并进而影响到保留植物的正常生长。

8.1.2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应该对现场所有的树木品种和数量进行核查统计，按树种、规格、生长状态等登记在册。

8.1.3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施工单位应该对其进行保护，该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并计入合同价格。

8.1.4 施工现场具有古树名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应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保护方案。

8.1.6 现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养护应该符合《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

DB11/T767-2010 的规定要求。

8.1.7 原有树木（含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2.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2 承包人应当制定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承包人均应在施工时予以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土方施工时注意临时保护措施应及时和设施所有方进行沟通。

9. 园林用水

9.1 园林绿化种植养护用水

9.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应该提供（临时或永久）用于种植施工或养护的合格水源，施工现场未提供水源的，在合同价款中应该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合格用水的运输费及水费。

9.1.2 施工现场的天然水源，如河流、小溪、池塘、湖泊等，应该对其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1.3 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用水使用再生水的，应该执行《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定》(DB/T672-2009)的要求。

9.2 园林工程其他施工用水

9.2.1 园林建筑工程、小品工程施工用水应该符合相关专业工程的规范要求。

9.2.2 园林工程景观用水，如喷泉、水池、溪流、湖泊等，应该符合《城市再生水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的要求。

9.2.3 施工现场具备的饮用水和非饮用水应该标志清晰。

9.3 园林用水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1 样品

用于园林绿化工程重要景点的大规格苗木、珍贵种子种苗、大规格景石、景观灯具、铺装面材等材料，应在移植或施工前进行送样（实物或照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报请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审定。

10.1.1 本工程需要提供的选样苗木类别或苗木名称：

常绿类苗木、落叶乔木、亚乔及灌木等。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

涉及装饰效果、装饰风格的材料。

10.1.2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苗木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照片，并附必要的说明文件，种子种苗需标明种子种苗名称、规格、种子种苗所在地、拟使用区域、设计或合同要求等，并附“三证一签”是指：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合格证、检疫证和标签；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样品照片，并提供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

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10.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10.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7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 / _____。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_____ / _____。

12. 进度管理

12.1 园林绿化工程季节性的特点

12.1.1 园林绿化用苗种植（主要指乔木）可以在全年范围内实施施工，花卉、草本地被、草坪在冬季（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不宜室外实施施工。

12.1.2 正常种植季节有利于树木成活，降低施工成本，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正常施工季节：

（1） 园林绿化种植工程最佳种植时机是春季（3月中旬至4月下旬），适合大多数树种栽植。

（2） 雨季（7月上旬-8月下旬）适合常绿树栽植。

（3） 秋末（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冬初适合乡土树种（耐寒树种）的栽植。

（4） 铺种草坪、木本（盆移）花卉、草花适合4月下旬-9月下旬栽植。

12.1.3 上述时间以外栽植的属于非正常种植季节栽植，需要采取各种对应的措施，所增加的措施费应该计算在合同单价之中。

12.1.4 发包人在安排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后招标进度时，需充分考虑绿化种植工程的季节性要求，宜将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期安排在12.1.1所述正常种植季节之内，这既有利于保证绿化种植成活率及施工后的景观效果，也有利于发包人节约工程成本，降低投资。如发包人确因前期工程及工程投入销售或使用的时间限制，必需在非正常季节进行绿化种植施工，则发包人需在工程投资中按相关技术要

求增加工程投资额（主要是非正常种植季节施工的措施费），以确保植物成活率和建成后的景观效果。

12.1.5 承包人在安排绿化种植工程施工时应首选在蒸腾量小和有利根系恢复生长的季节，非正常种植季节种植，应对苗木提前采取修枝、断根或在适宜季节起苗用容器假植处理。夏（雨）季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选择阴天、小雨天，或当日气温较低时（清晨、傍晚、夜晚）带土球移植；夏季施工应尽量缩短苗木从掘苗到栽植后浇完第一遍水的间隔时间，并采取根部喷、灌促进生根类激素，遮荫、树冠喷雾、喷施抗蒸腾剂、输营养液等促根、保水措施；冬季栽植应采取树干缠草绳、覆膜、搭设防风障等保温措施。

12.2 进度报告

12.2.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日进度报表、周进度报表、月进度报表。

12.2.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12.2.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2.2.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2.2.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2.2.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2.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2.3 进度例会

12.3.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做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2.3.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2.3.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3.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含苗木及种子）、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3.2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的非饮用水、种植土（含种植基质）、种子、钢筋、水泥、砂、卵石、碎石、混凝土、木材、防水材料（含防水毯及耐根穿刺防水材料）等材料或产品需根据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取得试（检）验报告。

检验不合格的土壤需进行土壤改良，满足植物正常生长需要，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3.5 承包人应为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

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4. 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包服务费

14.1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14.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格的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14.3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计日工应列出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14.4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5. 计量与支付

15.1 工程计量

工程计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在合同中约定。

15.2 工程款支付

15.2.1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工期长短、市场行情、供求规律等因素，招标时在合同条件中约定工程预付款的百分比。预付款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

15.2.2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15.2.3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5.2.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6. 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

16.1 验收基本要求

工程验收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1)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2) 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 (3) 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 (4) 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承包人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应形成验收文件。
- (6) 关系植物成活的水、土、基质，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 (7)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8) 对涉及植物成活、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 (9)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
- (10)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16.2 工程验收的划分及相应规定

16.2.1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16.2.2 检验批合格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 (2)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16.2.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
- (2)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16.2.4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分部工程各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6 当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2)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3)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4)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16.2.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不得验收。

16.3 验收程序和组织

16.3.1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承包人项目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16.3.2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组织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涉及主体结构安全的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验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验批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6.3.3 承包人在单位（子单位）工程完工，经自检合格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

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附相应竣工资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植物成活率及地被覆盖率统计记录》}，报监理人，申请工程竣工初验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项目部人员与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对工程进行工程竣工初验收。

工程预验收前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其他资料：__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收到《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组织完成申报工程的初验，并将工程初验合格信息及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

16.3.4 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工程初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签署《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3.5 单位工程有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应按本标准规定的程序检查评定，总包单位应派人参加。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有关资料交总包单位。

16.3.6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请本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16.3.7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按 15.3.3-15.3.6 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

收。

16.3.8 以上 15.3 条中所涉及的表单格式详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6.4 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16.5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视同为己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签署工程移交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已签署工程移交证书。承包人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日或工程移交证书签署日起，不再承担除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工作以外的工程的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义务。

17. 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 在种子、苗木进场时需提供“三证一签”：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苗木出圃合格证、检疫证和标签；

(2) 苗木病虫害控制要求：

A. 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B. 不得带有蛀干害虫，苗木根部不得有腐烂、根瘤。

C. 草坪、地被无斑秃和病害，无地下害虫。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种植土	容重	≤1.35 g/cm ³	DB11/T864-2012 规定之三级园林绿化种植土壤
2	种植土	含盐量	≤0.12%	DB11/T864-2012 规定
3	种植土	有机质	≥10 g/kg	DB11/T864-2012 规定
4	种植土	水解性氮	≥60 mg/kg	DB11/T864-2012 规定
5	种植土	有效磷	≥10 mg/kg	DB11/T864-2012 规定
6	种植土	速效钾	≥100 mg/kg	DB11/T864-2012 规定

上表中未列出的苗木，设计也未明确要求时，其允许偏差须符合《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 211—2003）的有关要求。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除非设计文件和图纸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苗木、施工工艺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国家标准	
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858-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194-199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T 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216-2001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58-200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GB/T 50326-200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328-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附条文说明
GB/T 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1
2006 年	最新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与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消防安全强制性条文（2006）
GB 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50208-20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08-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45-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 50207-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02(2011 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924-201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J 97-1987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8601-2009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GB/T 29047-2012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GB/T 29756-2013	干混砂浆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GB/T 50363-2006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589-2010	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
行业标准	
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 91-2002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JGJ 155-2013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CJ/T 23-1999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CJ/T 340-2011	绿化种植土壤
LD/T75.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NY/T 1276-2007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LD/T 72.2-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LD/T 72.8-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混凝土工程
LD/T 74.1-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LD/T 74.3-2008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刷油、防腐与绝热工程
CECS71-94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CJJ/T 29-2010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 98-2003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27-2005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T218-2014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JC 205-92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JCG/T 60001-2007	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
JC/T 2089-2011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
JC/T 446-2000	混凝土路面砖
JGJ 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6-2000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 29-2003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 104-2011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JGJ/T 175-2009	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T 191-2009	建筑材料术语标准 附条文说明
JGJ/T 223-2010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98-2011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完整版)
CECS 266-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图解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图解(建筑业协会编2009)
JGJ/T 185-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 77-2010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JGJ/T77-200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实施手册
北京市地方标准	
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绿化条例
DB11/T 1143—2014	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B11/T 213—2014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DB11/T 989—2013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
DB11/T 1013—2013	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DB11/T 245—2012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

DB11/T 864—2012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
DB11/T704—2010	双条杉天牛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748-2010	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程
DB11/T 212-200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672-2009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DB11/366-2006	种植屋面防水施工技术规程
DB11/T 281-2005	屋顶绿化规范
DB11/T 211—2003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DB 11/T 1128—2014	竹子栽植及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1090—2014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DB11/T 1113—2014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
DB11/T 988—2013	柳枝稷繁殖栽培技术规程
DB11/T 990—2013	榆叶梅繁殖与栽培养护技术规程
DB11/T 126—2012	封山育林技术规程
DB11/T 863—2012	节水耐旱型树种选择技术规程
DB11/T 927—2012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DB11/T 793—2011	低效生态公益林改造技术规程
DB11/T 840—2011	园林绿化废弃物堆肥技术规程
DB11/T 830—2011	草履蚧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831—2011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839—2011	行道树修剪
DB11/T 841—2011	丰花月季和大花月季栽培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DB11/T 349—2006	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规定
DB11/T 702-2010	春尺蠖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632-2009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DB11/T 478-2007	古树名木评价标准
DB11/T 767-2010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
DB11/T 770-2010	花卉栽培基质
DB11/T 726-2010	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
DB11/T 703-2010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DB11/T 559-2008	木本观赏植物栽植与管理
DB11 489-200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DB11/T 446-2007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
DBJ 01-80-2003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
DB11/T 696-2009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686-2009	透水砖路面施工与验收规程
DB11/T 688-2009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DB11/T 743-2010	膜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11/T 775-2010	透水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DB11/T511-2007	自流平地面施工技术规程

DB11/T152-2003	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
DBJ01-94-2005	高密度聚乙烯室外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DBJ/T 01-73-2003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DB11 383-200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DB11 693-2009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应用技术标准
DB11 945-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DB11/T 363-2006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DB11/T695-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363 — 2006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京建发〔2010〕443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
其他法规	
京政发〔2016〕4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
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京建发〔2017〕390号	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平面图：详见设计图纸。

建设地点：详见设计文件。

建设规模：详见设计文件。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投标担保函
- 七、资格文件
- 八、投标人自行补充的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在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工程，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和养护责任。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含税)RMB¥：_____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和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 随本投标函一起，我方递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他项目中任职。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计划开工日期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_____日历天
养护期	_____年
工程质量标准	
养护等级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人的配合条件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_____（投标人名称）出具，_____（姓名）系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_____。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文件

-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二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 附件三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件四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附件五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
- 附件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附件七 声明或承诺
-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九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1. 用图表或文字说明公司组织机构、职能部门。 2. 企业参股或控股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相关安全生产建设方面的证书	发证机构：_____ 证书编号：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ISO9001、ISO14001、GB/T28001-2011 或 OHSAS18001）、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注：营业执照副本、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GB/T28001-2011 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或相关安全生产建设方面的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三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专业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性质和合同额）	该项目中的任职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学历、职称证，相关业绩的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书（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其他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毕业证，上岗证等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四：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竣工结算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园林绿化工程，应附工程合同协议书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五：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7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金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七:

声明或承诺（格式自定）

一、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告知招标人：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或承诺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但声明或承诺书的内容及法律效力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八、投标人自行补充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

(工程量清单格式)

目 录

- (一) 封-3 投标总价封面
- (二) 扉-3 投标总价扉页
- (三) 表-01 工程计价总说明
- (四) 表-0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五) 表-0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六) 表-0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七)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八) 表-09 综合单价分析表（此表可仅提供电子版）
- (九)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十) 表-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十一) 表-12-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二) 表-1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十三) 表-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十四) 表-12-4 计日工表
- (十五) 表-12-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六) 表-13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十七) 表-4.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十八)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他资料

投标报价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样式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规定。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工程概况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7)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8) 苗木及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及保障措施

(9)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至少应标明临时设施的布置、交通组织等内容。

..... 其他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第八章 招标控制价

(另册)

第九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另册)